

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研究實驗室管理須知

9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

96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

96年12月25日主任公布

- 第1條 本系各研究實驗室(以下簡稱實驗室)設立的目的是提供系上教師及其所屬研究生從事教學與研究空間、設備與儀器的使用。為維護各使用實驗室之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第2條 為配合現有師資、設備及未來研究的需要，設置各研究領域之實驗室。研究生將依其研究方向使用各實驗室。每個實驗室須選派一人擔任室長，協助管理所屬實驗室各項事宜，其施行細則另訂之
- 第3條 實驗室儀器設備及系統之維護 管理，應依下列辦理
- 一 保管：每部儀器設備應指定專人負責，並定期備份系統及個人資料。
 - 二 維護：確保機器之正常運作，若有故障，應即時至系辦公室報備，填寫維修記錄單核定後連絡廠商維修。
 - 三 報銷：設備報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四 校園網路使用規定：請參見本校訂定之「逢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定。
 - 五 實驗室內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及未經授權使用之軟體。
- 第4條 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應依下列項目予以管理
- 一 為維護實驗室環境衛生與安全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實驗室。
 - 二 為維持實驗室冷氣機之正常運作並確保實驗室空氣清新，應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。
 - 三 每日需打掃及清理垃圾以維護實驗室整潔。
 - 四 最後一位離開實驗室之同學，應確實關好門窗、電燈與冷氣等設備。
 - 五 實驗室鑰匙之複製，室長應妥為管制，畢業離校之同學，須繳回鑰匙。
 - 六 其他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規定，請詳見本系「勞工安全衛生守則」之規定。
- 第5條 實驗室秩序的維持：
- 一 未經指導老師之允許，實驗室內禁止播放音樂、廣播、影片或電視節目，以維護安寧。
 - 二 私人之物品禁止置放於公共空間。魚缸、盆栽、海報或擺設等裝飾物品，非經指導老師允許，不得陳列於公共空間。
 - 三 非經指導老師的允許，不得在實驗室中從事電腦或網路遊戲。

第6條 本須知未規定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規。

第7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